

གཙུག་ཁྱིམ་གྱི་དམངས་ཞིབ་དབྱེད་ཁང་གི་ 合作市人民检察院

བསྐྱེད་འཕྲིན། 简报

第 196 期

合作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编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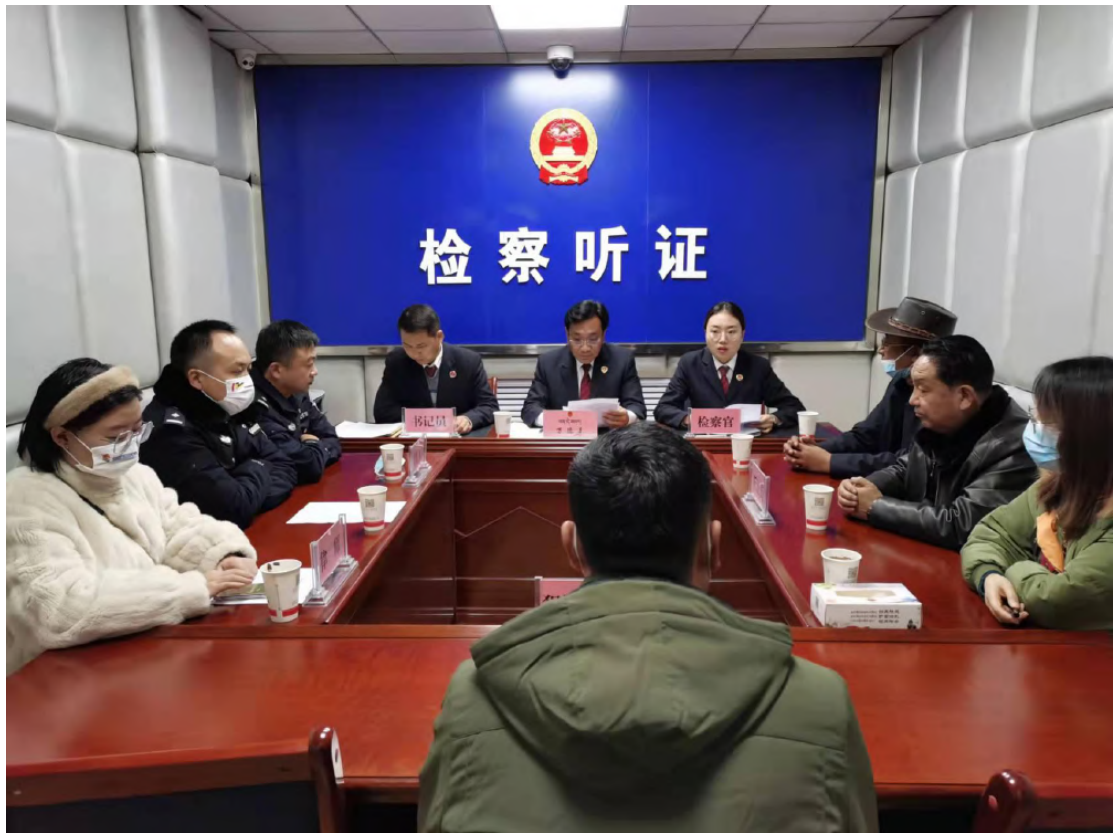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6 日

合作市人民检察院对十三起危险驾驶 案件进行拟不起诉公开听证

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司法公信力，12 月 6 日，合作市人民检察院对云某某等十三起危险驾驶案集中召开公开听证会，会议由党组成员、检察长万德克主持，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及侦查人员、律师受邀参加。

听证会上，万德克检察长介绍了本次听证会的基本流程，阐释了公开听证的程序和意义。案件承办检察官分别详细汇报了案件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阐述了案件的性质、情节、造成的危害后果、认罪认罚情况及

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法律依据。听证人员对拟被不起诉人、侦查人员、检察官进行了询问，就案件的事实、法律适用等问



题进行了交流与讨论。听证人员对案件进行评议后，认为云某某等十三名犯罪嫌疑人系初犯，且犯罪情节相对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一致同意承办检察官的处理意见。

此次听证会，有效推动了检务公开，提升了司法公信力。下一步，合作市人民检察院将全面推进公开听证，做到“应听证、尽听证”。主动邀请听证员监督办案活动，提升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实现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本期撰稿：袁春兰

报：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

送：州院办公室，州院政治部，本院正、副检察长。